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合肥市第二批市级学生劳动教育 实践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创建好省级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试验区，根据《合肥市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县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遴选的基础上，开展第二批合肥市市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标准

合肥市域内的各级各类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劳动实践场所、科技及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博物馆、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示范性农业基地、山林、草场等较大规模的综合实践基地，适合承接综合性学生劳动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开展劳动教育教学模式研究探索的优质资源单位。建设与服务标准参照《安徽省第一批省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附件 1，以下简称《标准》）。

二、申报程序

(一) 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对照《标准》，按照隶属关系和属地管理原则，各高校、市属职业院校建设的基地，可以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每校限报 1 个（市属高中不参加）；其他单位向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申报。

(二) 县区初审。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对基地申报材料、视频短片进行审验并实地查看，择优推荐 2-3 个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报市教育局。

(三) 市局复审。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确定第二批合肥市市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三、报送要求

(一) 申报单位需提交基地申报书（附件 2）、基地申报视频和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对照《标准》，撰写包括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基本条件和情况，已研发的劳动教育课程，适合学生实践体验活动的突出优势，针对学生设立的劳动教育机构或部门以及培训、管理、运行情况等内容，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申报视频拍摄时长 10 分钟左右（不超过 500M），反映申报单位基础条件、资源课程、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及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情况（不提交视频材料的不参评）。

申报单位所提交的资料必须客观真实。对提交虚假资料的单位给予取消评选资格处理，并在 3 年内不得申报参评。

(二)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高校和市属职业院

校于2023年12月27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基教处邮箱（申报书和自评报告、汇总表word版、申报视频，文件命名统一为：“××县（市）区（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单位全称”），纸质版同时报送。

四、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结合此次省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推荐，认真落实《合肥市全面加强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先行组织开展县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遴选工作。县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名单同时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各县（市）区要把实践基地建设纳入劳动教育发展规划，做好支持、指导和监管，切实解决实践基地建设运行过程中的问题。鼓励区域之间、学校之间、学校与企业社会之间协同协作共建实践基地。要注重发挥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作用，统筹组织大中小学生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期间在实践基地开展集中示范活动。要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参与基地建设，健全和完善实践基地管理和运行。

（三）要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建立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鼓励购买劳动实践活动相关保险，保障实践活动正常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要充分考虑五育并举融合发展、行业特色错位发展，打造优势互补，形式多样、

具有合肥特色的劳动实践新平台。

联系人：许晓晨；电子邮箱：hfjjch@163.com。

联系电话：63505200。

- 附件：1.安徽省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
2.合肥市第二批市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书
3.合肥市第二批市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劳动教育研究中心

皖劳研〔2022〕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建设与服务标准的通知

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育部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切实加强对安徽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针对性指导，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目标

按照大中小学相互衔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对申报省级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单位实施分类指导，分步建设，达标认证。到2025年底，全省逐步建成200个左右（省

级 50 个，市、县级 150 个）教育理念先进、课程设置科学、机制健全可靠、运行规范有效的综合型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提供支撑。

二、基地建设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突出劳动教育的思想性、社会性和实践性，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二）因地制宜。结合基地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条件，充分挖掘现有资源蕴含的劳动教育元素，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基地建设，避免“一刀切”。

（三）安全第一。自然环境、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定和环保标准，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完备，能够确保学生劳动教育与实践过程中的安全。

（四）体现公益。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力戒娱乐化、商业化，并与综合实践、素质拓展等教育活动项目形成有效区分。

三、主要任务和要求

（一）遵循培养目标，实施分类建设

按照各学段劳动教育目标和内容要求，所有实践基地要将实践项目按照《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育部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进行任务群设计，充分

尊重不同学段学生的经验基础和发展需要，考虑区域特点和基地特色，总体体现“整体规划、纵向推进、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原则。

（二）坚持因地制宜，服务学生实践

基地建设可充分利用现有的大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因地制宜进行整合或改建，重点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功能改造。将劳动教育元素贯穿基地建设全过程，避免过度娱乐化、商业化，与素质拓展等形成有效区分。室内外劳动教育文化氛围浓厚，利用宣传展板、橱窗等建设物化形态和符号形态的劳动文化。应满足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日常生活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的身心体验、技能训练、知识增长、价值观培养等基本功能。

（三）加强课程开发，突出育人属性

根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劳动与教育的有机统一，围绕基地特色，开发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原则上不少于8个主题（任务群），20门课程。课程应以劳动教育为主题，注重项目与其他课程的紧密结合，同时有效区分劳动与劳动教育、研学实践与劳动教育实践，突显劳动育人功能。课程应设置完整，需包含课程目标、教学方法、总结评价等内容，能够覆盖全学段、各年级。

在生产劳动实践课程体系设置上，要让学生切身体验工农业生产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认知从简单劳动、原始劳动向复杂劳

动、创造性劳动的发展过程，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感受劳动伟大，体会劳动艰辛。在日常生活劳动实践课程体系设置上，要立足个人生活自理，注重生活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培养，树立自立自强意识。在服务性劳动实践课程体系设置上，要让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树立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技能；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增强社会责任感。

（四）加强教师培训，满足教学需要

基地劳动教育指导教师必须持证上岗，并满足最大接待量师生比 1:20 要求。师资团队熟悉劳动教育、基地各项课程、教育心理学等知识技能，适应岗位需求。

要建立劳动教育指导教师培训培养制度，定期主动邀请相关专家对师资队伍进行专题培训，积极参加安徽省劳动教育研究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

（五）做好安全保障，确保万无一失

做好基地安全保障工作，配备安全保障设施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科学规范的劳动教育基地安全保障机制、安全应急预案。劳动工具、配套设备、医疗用品等符合安全规定，紧急救援和消防设施等装备齐全，性能良好。实现 24 小时全方位监控，影像资料可保存 30 天。

（六）落实教育评价，促进形成特色

实践基地应当如实记录学生参加的劳动实践活动内容和表

现情况，并配合学校给予记实性评价，记入学生劳动教育课程学习成绩。鼓励各实践基地积极探索科学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机制和标准，推动德智体美劳五位一体协同育人体系建设。

四、实践基地的评估认定

（一）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分为省级、市级、县级基地。省级基地由省教育厅认定，市级、县级基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认定。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建设的基地，可以根据情况申报省级、市级、县级基地。省级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复查。

（二）实践基地的评估认定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符合相应条件即可申请认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按照基地建设相关标准（见附件），采取“资料核实、现场核查、综合评估、社会公示”等方式进行评审和认定。

附件：安徽省省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

安徽省劳动教育研究中心

2022年11月28日

抄送：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安徽省省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服务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标准
1. 基础条件 (35分)	1.1 基地资质 (5分)	1. 申报单位近三年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处罚。 2. 所申报的基地运营时间须1年以上。
	1.2 场地规模 (5分)	1. 基地可一次性可以容纳300人以上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室内生均活动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 2. 有可供学生集中劳动、学习、体验、休息、饮食的场馆、场地，功能齐全、布局科学合理。 3. 有一定规模的教室，配备满足现代化教学使用的设施设备。
	1.3 周边环境 (5分)	1. 周边公共设施较为完善，距离最近的一级及以上医院不超过15公里。交通便利、安全性高，通讯设施齐全且畅通。 2. 基地周边环境安全、无危险建筑、无地质灾害隐患，远离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 3. 基地内环境整洁，布局合理，功能区明晰，无污水、污物，无异味。 4. 基地内外环境和谐，劳动文化氛围极浓厚。
	1.4 设施设备 (15分)	1. 配备的消防、电器、卫生等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规定和环保标准，并定期检查，具备专业部门提供的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2. 配有必要的教学和劳动实践工具、器材，性能完好，数量充足。 3. 配备有医务室、专职医护人员和基本医疗用品，能处理一般伤病。 4. 有完备的录像监控设备，能够实现24小时全方位实时录像监控，影像资料可保存30天以上。 5. 用水安全，水源充足，供水点位合理，能全时段提供必须的热水服务。 6. 基地内危险地带设有安全防护设施，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7. 基地内垃圾箱标志明显，布局合理，分类设置规范，清理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标准
		<p>8.室外有基地概貌地图,各区域公共信息导向标识清晰、明确,安全逃生通道清晰可见。</p> <p>9.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整洁卫生,能满足师生所需。</p> <p>10.有动物饲养类课程的,须有防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p> <p>11.有餐饮条件的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健康证件齐全。无餐饮条件的,配送餐饮单位必须是证件齐全、资质完备、服务优质的餐饮企业。</p>
	<p>1.5 组织机构 (5分)</p>	<p>1.内部管理机构健全,各职能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具体,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岗位工作规范。</p> <p>2.运行制度健全,运营机制灵活,管理流程清晰,有完整的涵盖教学、行政、学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的制度和措施。</p>
<p>2. 运行条件 (30分)</p>	<p>2.1 课程目标 (5分)</p>	<p>1.课程能够围绕党的育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融入劳动教育的全过程。</p> <p>2.树立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传授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提升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品质和习惯,全面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p>
	<p>2.2 课程资源 (5分)</p>	<p>1.室内外设置劳动文化相关宣传标识,劳动教育相关图册和视频影像资料配置齐全,并能定期更新和完善,使用效果良好。</p> <p>2.根据基地特色,结合地方特色,充分挖掘先进制造、徽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艺等蕴涵的劳动资源,建有基地特色课程资源库,并能持续发展和更新。</p> <p>3.有充足的劳动实践活动指导手册、教材、教具、教学电子资源等,建有资源定期更新制度,使用效率高。</p>
	<p>2.3 课程设置 (5分)</p>	<p>1.能按照《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育部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围绕基地特色,因地制宜,开发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课程特色鲜明。</p> <p>2.至少具备8个主题明确(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等)、目标具体、内容充实、体系完备,能够覆盖全学段、各年级的主题劳动教育任务群,能够保证学生动手操作、出力流汗、深度参与。</p> <p>3.课程资料齐全,课程设计科学。课程基本设计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目标、活动形式、时间分配、成果展示、劳动体悟、总结评价等要素,突出系统性、科学性、知识性、实践性,强调劳动价值</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标准
				观和劳动精神的内化。
	2.4 教学组织 (5分)			1.教学组织体系完备,劳育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完备的劳动教育计划,针对不同学段学生有不同类型的课程实施方案。 2.形成大中小学协同劳育机制,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有长效合作机制,形成劳动实践教育的良性运行机制。 3.每门课程结束时能及时形成学生劳动素养发展性评价,能够及时给学校反馈学生劳动实践活动的评价结果。
	2.5 课程评价 (5分)			1.建有学生劳动教育评价制度,为基地每名学生建立劳动教育评价手册,能及时对学生劳动素养进行科学评价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学校。 2.学校对基地的劳动教育组织和效果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学生对基地劳动教育组织和效果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4.建立了教研工作机制,及时分析、解决课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教学改革。
	2.6 改进提升 (5分)			1.基地编有中长期发展规划(1-5年),规划内容涵盖基地建设总体规划、课程发展和改良计划等,目标明确、措施可行。 2.制定有基地劳动教育质量提升规划,包括教学质量、管理质量、保障质量、服务质量等,并落实到位。 3.建有课程评价和意见反馈机制,能及时收集整理和采纳学校、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和建议。 4.每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基地运营情况,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积极整改完善。
3. 人员建设 (15分)	3.1 师资管理 (5分)			1.具有明确的师资队伍培养目标、发展规划和管理机制。 2.建立有劳动教育指导教师培训培养制度,定期开展教职人员培训,注重从业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能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标准
	3.2 人员构成 (5分)	1.按照最大接待量师生比1:20配备基地劳动教育指导教师，实现专兼职结合。 2.指导教师具有相应的资格，教学指导能力强，具备与学生互动交流的知识技能，身心健康，无精神疾病，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 3.指导教师的性别、学科、年龄的梯次结构配置合理。 4.合理吸收在校大学生、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劳动模范等成立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 5.根据劳动教育活动需要，配备专职联络员、辅导员、项目负责人和医务人员等。
	3.3 师德修养 (5分)	1.对教职人员有遵纪守法、敬业爱岗、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等方面有明确要求。 2.注重教职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
	4.1 组织管理 (5分)	1.基地与学校签订劳动教育服务合同，有具体的服务方案，责权利明晰，内容合规合法。 2.基地建有学生劳动教育档案，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学校反馈劳动素养评价结果，并征询学校、学生和家长的意见与建议。 3.投诉及处理制度健全，渠道畅通，处置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4. 保障措施 (20分)	4.2 安全保障 (7分)	1.针对学生劳动实践、生活食宿、休闲活动等，建有完整的责任到人、分工具体的安全管理教育制度。 2.基地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 3.对劳动教育活动各环节均有安全处置预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应对突发事件安全演练。 5.紧急救援和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安全警告和危险标志、标识醒目、明了，消防验收手续等证件齐全。 6.物防、技防配备齐全，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明确、具体。 7.建有紧急救援体系，内部救援电话公布并畅通有效，建有畅通的紧急运送途径。
	4.3 经费保障	1.重视对基地建设经费的投入，建设经费纳入基地年度预算。 2.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坚持公益性，对中小學生开展的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只收取基本费用，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标准
	(3分)	贫困家庭学生实行费用减免。
	4.4 后勤保障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后勤保障组织完善、机制畅通、制度健全、服务规范。 2.能够保障学生饮水、饮食卫生安全。 3.对传染病、常见病有预防措施。 4.注重防火、防盗、防电、防毒，能够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